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p> <p>(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後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0,000,000股合併股份)；</p> <p>(ii) 所有合併股份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p> <p>(i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p>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